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

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-申請作業指引

申請書請至本處網站(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<https://www.ianto.nat.gov.tw/>)便民服務→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下載，並詳閱本作業指引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業務-「架設橋涵」注意事項

1. 為確保日後維護管理，申請人應為土地之所有權人；若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司行號，負責人應為切結書之連帶保證人。
2. 政府機關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，應取得申請範圍之鄰地所有權人施作同意書。
3. 新施設或既設補辦案件：請下載編號1.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(含自主檢核表)。
 - (1) 考量渠道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，內面工如屬舊式未設置鋼筋結構者應拆除該區段渠道(申請長度)，並重新以箱涵型式設置以作為通行使用，或取得結構安全相關技師或建築師簽證，以確保構造物安全無虞)。
 - (2) 經本處認定有影響輸(排)水之虞者，應檢附水理計算並經相關技師簽證，以確保渠道輸(排)水安全無虞。
4. 有關申請書詳細填寫內容及應檢附文件，請詳閱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填寫參考範例，申請書皆為一式五份(一份正本、四份影本，影本每一張需於申請書右上角蓋上『申請人印章(公司大小章)』及『與正本相符』)。
5. 連帶保證人，需為年滿20歲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(連帶保證人為申請人未盡維護管理之責時，連帶保證人需共同維護管理之責)。
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『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』內之規定。
6. 規費計算方式：長度*寬度(地籍圖圳路寬度為基準)*公告現值*0.04*20，另未經核准擅設橋涵需加徵20%規費。
 - (1). 使用目的為核准農業設施、農舍為6公尺內得免徵收規費(建地、工廠、非農業用途皆不適用)。
7.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。
8. 完整申請書及附件應檢附如下：
 - (1).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自主檢核表（申請人親簽及蓋章）。
 - (2).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。

(3).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。

(4).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。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(需於證件蓋騎縫章)+連帶保證人兩位身分證影本黏貼
(需於證件蓋騎縫章)，另申請人若為法人(公司行號)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
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(5).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協助申請者，需檢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(需於證件蓋騎縫章)

(6). 共同持分同意書：為土地共同持有人同意由其中一持有人逕向本處申請農田
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。(需檢附全部持有人同意書)

(7). 申請人土地第一類謄本。(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)

(8). 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圳路土地第二類謄本。(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)

(9). 申請人土地地籍圖。(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)

(10). 申請人土地地籍套繪圖。(套繪圖上需清楚標示申請位置、申請長度及該土
地現行用途標示廠房或農舍、休耕地、農業用途的使用範圍)

(11). 申請人土地現況照及圳路現況照。(需註明圳路名稱、申請人土地地段地號
及圳路地段地號)

(12). 設計圖說。(可參考使用本處官網編號[11. 申請橋涵架設參考圖說](#)或得檢附合
格建築師或專任技師所設計之圖式，並於設計圖上簽證)

(13). 申請長度大於15公尺者，應敘明理由及維護管理計畫相關證明文件。
(例：建物平面設計圖說等)

(14). 其他本處指定之文件。(如技師簽證等)